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+通讯方式召开。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，由独立董事周兰女士担任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。独立董事肖加余先生、潘传平先生参加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的规定。

经认真研究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议案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涉及到调整利润分配政策，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和修订，进一步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 兰：_____

肖加余：_____

潘传平：_____

2025 年 8 月 15 日